



石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ITAI COUNTY

2025年第1期



石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ITAI COUNTY

2025年第1期

主办: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石台县曙光西路 8 号
邮编: 245100
电话: 0566-3295966
网址: <https://www.ahshitai.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1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石台县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人事任命】

关于储中庆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35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石政办秘〔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驻石各单位：

《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业经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二〇二五年二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2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3.1 预警分级

3.2 预警发布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县级响应措施

4.3 应急响应豁免

4.4 应急响应终止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5.1 信息公开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7.2 预案备案

7.3 预案培训

7.4 应急演练

7.5 预案修订

8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县环委会）

石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县环委会）是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处置相关重大应急事项进行决策，发布、解除市级预警。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会同县统计局汇总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主要能源使用数据用于减排分析。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水泥、石灰石等重点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涉烟花爆竹的规定公共安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警，牵头做好重污染天气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修订、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秸秆禁烧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等工作；联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高排放机动车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国

有土地拆迁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等施工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督促县内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强化渣土运输单位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对县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交通项目工地等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县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矿山企业落实错峰运输。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县公安局制定农用车合理出行措施。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水利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之间的相关性开展分析评估。

县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全县开展地面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安徽电力公司石台县供电公司：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

电力运行相关数据用于减排分析；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事业单位用电情况开展远程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各成员单位积极落实县级应急预案各项任务、措施，完成县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县环委办。

2.2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县环委办）

县环委办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市环委办、县委、县政府及县环委会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及时向市环委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承办县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分级指标，日 AQI 可按连续 24 小时（跨自然日）计算。按照预测的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划分为 3 个等级，由低到高

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2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2 天或日 $AQI > 150$ 持续 3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3 天且日 $AQI > 300$ 持续 1 天以上。

当上级统一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预警级别，由县环委办及时制作提供预警信息通稿，发布内容需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启动时间和预警措施等内容，报相应层级领导审批后发布。黄色预警由县环委办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县级预警信息批准时，同步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空气质量恶化程度超出预测时，应及时修订预测结果并尽快发布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应发送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职责的县环委会

成员单位，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微博微信以及手机 APP 等平台向社会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应在预测空气质量达到预警启动标准之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或在收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 3 小时内发布。可依据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县环委办应及时发布预警降级或预警解除信息。根据长三角和市级区域预警信息要求发布的预警，应当在长三角和市级区域预警降级或解除后方能降级或解除。

当预测空气质量污染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且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提升预警等级。预警升级程序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县级响应措施

县环委会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涉气污染

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通过污染源减排措施产生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量在III级、II级、I级响应下，占相应污染物全社会排放量的比例，应分别不低于10%、20%、30%。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全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III级、II级、I级响应下，应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量之和的20%、40%、60%。

4.2.1 县级III级响应措施

按照县环委办发布的黄色预警，启动III级响应，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III级响应减排措施；
- (2) 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3)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4)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 (5)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 (6)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

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 (7) 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 (8)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 (9)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

建议性措施包括：

- (1) 倡导居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2)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
- (3)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 (4)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4.2.2 县级Ⅱ级响应措施

按照县环委办发布的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时，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Ⅱ级响应减排措施；
- (2) 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

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3）加强建成区裸露地块、工业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

建议性措施包括：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2.3 县级Ⅰ级响应措施

按照县环委办发布的橙色预警，启动Ⅰ级响应时，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Ⅰ级响应减排措施；

（2）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建议性措施包括：

（1）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或部分号段限行；

（2）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3）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4.2.4 其他情况

县级响应措施中，市直单位直接监管的施工工地、裸露地块、道路清扫、车辆禁限行等事项由市直有关单位督促落实。

4.3 应急响应豁免

居民供暖、能源保供、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应急抢修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企业、施工项目以及其他需要豁免的重要企业等，可纳入豁免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环委办备案。申请豁免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差异化指标。

4.4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按时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次日起，县环委办每日 10 时前向市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县环委办接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报告，县环委办每年应对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每年 4 月底前将评估总结报送市环委办。

5.1 信息公开

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日报制度，按时将预警情况（包括预警发布、调整、解除时间）、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情况上报县环委；县环委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落实情况上报市环委办。

县环委及时向市环委办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大气重污染的最新趋势，督促各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指挥调度，县级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完善县—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

6.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应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对、宣传、评估所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及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经费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医护应急等专业队伍建设，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依托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的交流。

6.5 通信保障

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发布重污

染天气预警信息；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7.2 预案备案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7.3 预案培训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应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宣贯，明确乡镇政府、管理中心及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企事业单位减排责任，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落实。

7.4 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开展1次，原则上二、三季度开展。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措施。

7.5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需对应急预案作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 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应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应急响应期间，企事业单位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或以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和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项目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其进行降级处理或将其移

出豁免清单。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和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两级。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环委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2月6日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石政办秘〔2022〕84号）同时废止。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政办秘〔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牯牛降景区管理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县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为着力点，保持房地产政策的协同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大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购房券政策。继续推行购房券政策，《关于推行购房券鼓励居民购买刚性、改善性住房的通知》（石政办秘〔2023〕54号）相关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扩大政策覆盖面，将购房券政策覆盖到在我县住建部门备案的新建商品房现房（即开发企业完成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的商品房，不含“车库、储藏室”），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购买住宅类、非住宅类商品房现房（认购时间以备案时间为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备案，且在2026年1月31日前缴纳契税、公维基金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给予购房人150元/平方米补贴，同时办理兑付手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首套房和二套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自主确定。首套及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鼓励各商业银行加强对接，扩大房地产信贷服务区域范围，积极支持乡镇房地产业发展。（责任

单位：县财政局）

三、实行“购房券”安置。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全面排查城区危房，加大“城中村”住房及城区危房征收工作力度，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全面推行“购房券”政策。（责任单位：仁里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四、落实引进人才购房补贴。认真贯彻执行池州市《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池人才〔2022〕6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给予2—30万元的购房补贴，补贴分5年支付，购房券政策与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不可叠加享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住建局）

五、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落实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政策，借款人及其配偶正常缴存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70万元调整至80万元；借款人单方正常缴存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整至70万元。对符合绿色建筑、智慧住宅、多子女家庭、新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贷款政策的缴存人家庭，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浮20%。同时取消对多子女家庭贷款“首次首套”的限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台县管理部）

六、加大特色康养地产宣传。结合旅游推介会、招商洽谈会等平台植入“富硒养生、健康颐居、长寿福地、品质置业”等特色地产元素，引导外地客群来我县投资置业，助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文旅局、招商服务中心、融

媒体中心)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印发之日，参照本措施执行。措施中涉及的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遵从于上级文件。本措施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石台县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民函〔2025〕3号

各乡镇、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石台县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台县民政局 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石台县委网信办
石台县人民法院 石台县检察院 石台县发展改革委
石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石台县公安局 石台县财政局
石台县卫生健康委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台县交通运输局
石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石台县统计局
石台县政务数据中心 石台县政府妇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石台县委员会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石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台县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根据《池州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摸排建立台账

(一) 加强监测摸排和数据应用。 县民政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和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门提供在校在园流动儿童信息，公安部门协助摸排流动儿童相关信息，疾控、医保、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流动儿童接种疫苗、参保、接受康复训练等工作提供相关信息，相关部门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将流动儿童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数据汇总、信息核查和录入，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加强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数据归集共享和比对分析。（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工作台账。 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的流动儿童，乡镇民政部门要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儿童主任每个月至少联系一次、每季度至少入户走访一次。对监测摸排发现有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流动儿童，纳入重点未成年人信息台账，做好教育矫治、关爱帮扶工作。（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公共服务措施

（三）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县教育部门要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要求，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健全完善基础教育学位预警调度机制，聚焦城镇人口密集地区学位供给相对紧张的中小学，有效化解学位供需矛盾。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学籍地参加高考相关政策。（县教体局负责）

（四）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县卫生健康部门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要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实际需求，协同当地疾控部门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针对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通过设置接种单位、增加服务频次和延长服务时间等方式，提供便利的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对流动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健康教育，提升预防接种主动性、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持续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在居住地或户籍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县卫生健康委、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织密织牢基本生活保障网。 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畅通异地办理和“跨省通办”，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指导并协助儿童监护人申请相关保障待遇。将监护缺失或者面临监护缺失风险的流动儿童纳入“助童成长计划”服务范围。整合优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监护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稳定外来务工人员中流动儿童家庭，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解决好住房困难。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交线路布局、学生公交卡办理等方面，为流动儿童提供便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重点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给予帮助。

(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残联、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关爱。 教育、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充分发挥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畅通家庭、学校、社

区、12355青少年服务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在工作中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积极配合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符合条件的应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政法委统筹协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和流动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网信部门要通过开展“江淮净网·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净化儿童网络空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提供有益于流动儿童发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流动儿童参与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实践等活动。县民政部门结合“石诚护童”儿童福利工作品牌打造，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等，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广电部门要丰富儿童节目供给，组织创作和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视听节目。团县委、县妇联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关爱流动儿童文化服务活动。（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县区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妇工委办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流动儿童重难点问题，在实施省级两纲示范项目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等项目中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人社部门要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就业指导服

务，支持企业吸纳流动儿童父母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父母、企业分别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妇儿工委办、团县委、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相关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规划，压实属地责任，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石台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民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完善议事协调等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一次推进会议，确保各项关爱服务政策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健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和基层人才队伍，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民政、发改委、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

县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宣传解读，做好贯彻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共性要求按照民政部等 21 部委和省民政厅等 22 部门方案执行。

附件：石台县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附件

石台县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 务 内 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 岁流动儿童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	县卫健委
	2	0-3 岁流动儿童	托育服务	满足流动儿童普惠托育和多元化托育服务需求。	
	3	3-6 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为纳入资助对象的流动儿童提供保育费资助。	县教体局
学有所教	4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为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且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近就读公办学校；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县教体局
	5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为纳入资助对象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 务 内 容	责任部门
	6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助学金，免除学费。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病有所医	7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为有健康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卫健委
	8		医疗保障服务	做好流动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县人社局
	9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组织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进行严重精神障碍患儿危险等级评估，开展免费儿童社会心理知识、日常生活技能、用药、并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进行知识宣教；为流动儿童提供社区精神康复生活技能训练和社会心理功能康复训练、药物自我管理能力训练；适时在有条件的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根据儿童康复特殊需求，设计专门的康复内容，提高康复服务质效	县卫健委、县民政局
住有所居	10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提供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	县住建局
弱有所扶	11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12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向户籍地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协助其向户籍地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供相关服务。	县民政局、县残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 务 内 容	责任部门
	13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及其他相应学生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县教体局、县残联
	14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向户籍地民政部门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
弱有所扶	15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配合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服务。	县民政局
	16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和有关物资,提供临时照护和转介服务。	县民政局
	17	监护缺失或面临监护缺失风险的流动儿童	个案救助帮扶	对存在监护缺失或面临监护缺失风险的流动儿童,纳入“助童成长计划”个案服务范畴,及时提供精准救助帮扶	
发展保障	18	流动儿童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加强监护监督,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 务 内 容	责任部门
	19		心理健康服务	向流动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心理健康常识宣传。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建立困境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档案。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12355 服务热线，为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或结合实际提供线下服务。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团县委
	20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持续净化网络空间,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在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家门口青少年宫、妇儿驿站（妇女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及情感关怀、自护教育、励志教育等关爱流动儿童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妇联
发展保障	21	流动儿童	法冶安全教育服务	针对流动儿童开展预防犯罪、防范学生欺凌、家庭教育指导等普法工作； 向流动儿童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防溺水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22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鼓励流动儿童父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吸纳流动儿童父母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稳岗返还等政策。	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妇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 务 内 容	责任部门
23		社区矫正的流动儿童	帮教服务	开展多样化关爱帮教活动，加强法治教育，采取因人施教、人性关怀、亲情情感化、政策引导等帮教管理措施。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团县委、县妇联

关于储中庆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石政人〔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景区管理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储中庆同志任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汪烽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

胡传巍同志聘任为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免去：

谭胜同志的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丹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石台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